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354號

原　　告　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壕新

訴訟代理人　吳冠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牌號碼000-0000之駕駛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又原告於起訴狀上僅記載被告「車牌號碼000-0000之駕駛人」，核與前開規定應備程式不合，是原告應提出被告「車牌號碼000-0000之駕駛人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依上開謄本記載之所有權人姓名，提出更正當事人欄（被告之姓名、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等基本資料）、訴之聲明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瑜